

收文編號：1100000139

議案編號：1100114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96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廢止公告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及「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9132246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主旨：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及「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以農漁字第 1091322464 號公告廢止，謹檢送公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將鯨鯊、雙吻前口蝠鱝及阿氏前口蝠鱝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，其產製品不得持有或買賣，及同法第 18 條規定，不得獵捕或幸殺，致旨揭管制措施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246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鯨鯊漁獲管制措施」及「鬼蝠魞屬漁獲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海洋委員會於109年4月28日公告修正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將鯨鯊、雙吻前口蝠鱚及阿氏前口蝠鱚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6條規定，其產製品不得持有或買賣，及同法第18條規定，不得獵捕或宰殺，致旨揭管制措施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予廢止。



主任委員 傅喜仲